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：

通过对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认真审阅，结合对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的深入了解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各个经营层面、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要求的情形发生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关于2019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我们对此份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对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已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，此次分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，以及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，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，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回避了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、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积极可行的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2020 年 4 月 22 日